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 聯絡人：陳副工程司
- (四) 電話：02-87712924
- (五) 傳真：02-87712876
- (六) 電子郵件：an3390@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修正草案預告後無修正內容。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民眾意見主要關切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及居住安全。本次修正僅配合相關法規調整查核確認期限，未變更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內容、標準、適用對象。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申請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相關標章或通過相關評估之規定，避免實務執行誤解申請期限致生爭議，將送評估機構查核確認時間修正為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爰未有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修正係參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考量與本辦法現行查核確認期限未盡一致，實務上易生申請期限認知差異，爰調整查核確認期限，以配合相關法規規定並提升實務執行明確性。